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

江宣文〔2019〕15号



关于公布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 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科室：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本单位自2019年起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按要求公开。

现公布《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从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起，本单位将依据和使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

编制部门、单位(盖章):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宣传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D	技术性服务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	
E0101			司法辅助服务
E11		后勤服务	
E1101			办公室设备维 修保养服务
E1102			印刷服务
F	其他		
F01		其他适宜由 社会力量承 担的服务事 项	
F0101			档案整理